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

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上海市民防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民防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施对新建和以提高人民防空功能为目的的改建、扩建民防建设工程(含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授权的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民防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和安全行为实施监督。

第四条　民防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周期一般由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结开始至出具质量监督文书结束。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综合管理部门，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按照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区（特定地区管委会）民防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区域内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人防专项验收。有关建设工程综合竣工验收人防专项验收内容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本市各级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受民防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管辖范围内的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包括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投资的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全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民防建筑面积范围内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对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以下简称“兼顾设防工程”）的防护质量监督。

第七条　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执法人员，应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定期接受相关培训，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1. 监督内容

第八条　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范围包括下列内容：

（一）民防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单位等责任主体履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安全行为情况；

（二）民防建设工程防护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1.主要建筑材料、民防建设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2.民防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质量；

3.民防建设工程防护设备、通风、给排水、电气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

4.与民防建设工程防护（化）功能有关的管道线路、预留预埋件的安装、防护质量；

5.民防建设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措施情况；

6.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专项资金投资范围内（含地面管理用房）的施工质量；

（三）组织或者参与民防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对建设单位质量和安全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民防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的情况；

（二）改变或影响民防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性文件的情况；

（三）核对民防建设工程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的信息情况；

（四）对采购的民防建设工程防护设备组织到货检验的情况；

（五）依法组织参建单位进行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和安全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民防建设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参加民防建设工程有关分部和单位工程验收的情况；

（三）对民防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及单位工程出具合格证明书的情况；

（四）参与民防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和安全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施工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

（二）工程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三）按照审查通过的民防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开展施工的情况；

（四）民防建设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

（五）使用民防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的情况；

（六）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民防建设工程自验的情况；

（七）对民防建设工程分包单位管理的情况；

（八）对民防建设工程有关分部和单位工程出具合格证明书的情况；

（九）及时预防、处理及报告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对监理单位质量和安全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承担的民防建设工程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有监理委托手续及合同，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的情况；

（二）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总监履职及监理人员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三）制定监理方案，并按照监理方案进行监理的情况；

（四）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的情况；

（五）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做到及时督促整改、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和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的情况；

（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民防工程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认，对单位工程出具合格证明书的情况；

（七）监理方案、监理日记、监理报告、监理对施工单位发放的整改及停工单等档案资料齐全、真实的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对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和安全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施工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

（二）民防防护设备施工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情况；

（三）现场安装的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情况；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安装施工前组织对民防防护设备完好状态组织报请验收的情况；

（五）民防防护设备现场检查验收记录、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书的情况、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文书等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对民防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定及标准的情况；

（二）按照民防工程防护性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防护设备加工图集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况；

（三）将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上报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的情况；

（四）出具真实、准确、有效检测报告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监督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在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结后，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向建设单位发放《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告知书》,将民防建设工程监督范围、监督依据、监督流程、监督要求、接收监督通知流程等向参建单位告知。

第十六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与建设单位约定召开由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主体相关人员参加的首次监督工作会议，了解民防工程概况及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检查相关参建单位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提出民防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要求，形成《上海市民防建设工程首次监督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民防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情况、民防工程规模、战时功能及实际施工进度，编制明确重点监督部位、监督方式、监督频次的《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计划》，并依据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章 施工阶段监督

第十八条 民防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民防建设工程责任主体的质量和安全行为进行抽查巡查；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以每月不低于一次现场监督检查频率开展检查，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民防工程根据《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计划》开展检查，对兼顾设防工程按施工进度进行分段抽查。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适当增加抽查次数:

（一）发生过民防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质量事故的;

（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三）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或涉及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限期未改正的;

（四）根据民防建设工程实际和监督工作新要求，应当增加抽查次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督人员应做好抽查前的准备工作，全面了解民防建设工程概况和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基本情况、监理报告所反映的现场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前期监督发现的问题处理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参与检查的监督人员不得少于2人，进入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向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主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并按要求使用行政检查执法记录仪。

第二十二条 监督人员应根据民防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内容开展抽查工作:

（一）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和施工、管理等有关情况汇报;

（二）对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及实体质量实施抽查，抽查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项目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及实体质量进行必要的影像采集;

（三）根据需要对现场民防防护设备、建筑材料、工程实体安全和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检;

（四）掌握建设、监理、施工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现场质量安全履职情况;比对所抽查部位、范围的现场质量安全状况与监理报告内容的相符性;

（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监督处理工作，并要求有关建设参与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与整改;

（六）抽查完毕后，监督人员应当对现场监督抽查情况形成监督记录。监督记录应包括检查内容、现场抽查部位、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情况、处理意见，以及影像资料等。监督人员应及时将监督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录入至上海市民防办工程BIM信息管理平台。

第二十三条 民防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接到工程质量安全险情、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依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上报险情和事故情况，安排人员赶赴现场，采集现场信息，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或参与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防建设工程因规划调整等原因工程需中止的，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中止申请，经核实后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中止工程监督，直至建设单位申请恢复监督。

 第六章 竣工阶段监督

第二十五条 施工安全监督终止

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现场施工完工后，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按照规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等相关资料，以及施工总包单位填报的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考核评审表进行查验，对符合要求的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竣工确认。

第二十六条 竣工阶段质量监督检查

（一）配建民防工程的项目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不再对建设单位组织的民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相关内容在民防专项竣工验收时进行抽查。

对于已具备民防专项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综合竣工验收前通过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向民防部门申请的，民防部门通知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参加现场查看，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安排监督人员进行检查并形成现场查看监督记录。符合要求的工程，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后出具《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待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再出具《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对于建设单位在申报综合竣工验收时申报“一站式”民防专项竣工验收的民防工程，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住建部门现场验收的时间节点参与综合竣工验收，并按照综合竣工验收时限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出具《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待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再出具《民防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对于兼顾设防工程，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工程中防护设备设施安装质量和防护功能进行监督检查，符合要求的向牵头部门出具《上海市兼顾设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意见书》，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待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后向牵头部门出具《上海市兼顾设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监督档案管理

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在完成监督工作后，应及时、完整收集整理监督资料，形成监督档案并及时移交入库，涉密的民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监督档案保管期限为5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及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监督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一般质量检查标准的，应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形成书面整改回复；对于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等骨干民防建设工程，责令有关单位整改后报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复查。

第二十九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签发整改通知单、局部暂缓施工通知单。收到参建单位整改回复、复工申请后，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视具体情况组织现场复查核实。

第三十条 对于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存在以下情况，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签发停工指令单:

（一）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施工许可条件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三）未执行局部暂缓施工通知单的;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签发停工指令单的其他情形。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收到单独修建的民防工程停工指令单的整改回复及复工申请后，必须组织现场复查核实。经查，符合复工申请的，应当开具复工通知单。

第三十一条 对民防建设工程相关质量责任主体或个人的失信不良行为，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进行记录登记。

第三十二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可委托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对民防工程实体质量和民防工程防护设备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督促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落实整改。

第三十四条 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聘请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第八章 附录

第三十五条 监督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防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免于承担责任:

（一）民防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中止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民防建设工程责任主体拒不执行质量安全监管指令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民防建设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安全事故的;

（五）按照民防建设工程项目监督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有权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